

公司监事会报告制度(模板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公司监事会报告制度篇一

为了给在公司服务多年的员工增加相应的福利，实现利润共享，自起，公司推行工龄年终奖奖项，现将工龄年终奖的具体计算标准作以下规定：

1、员工工龄工资的设定标准：

(1)、自实行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普通员工，每年2月发放工龄年终奖元/年。

(2)、自实行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二年的普通员工，每年2月发放工龄年终奖2500元/年。

(3)、自实行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的经理以上员工，每年2月发放工龄年终奖3000元/年。

(4)、自实行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二年的经理以上员工，每年2月发放工龄年终奖4000元/年。

例1：如果a普通员工201月1日入职本司(转正时间)，1月1日工龄就有一年，当年次月工龄年终奖就是2000元。例2：如果a普通员工年3月1日入职本司(转正时间)，6月升级成为经理，2月发放的工龄年终奖为：3000元/年(3年工龄)，2月发放工龄年终奖为：4000元/元。(3年普通员工工龄+1年经理工龄工资)

累计5年封顶。

2、员工累计旷工2次，或则连续请假超过3天，或年内请假超过7天者(病假、婚假、产假、丧假、年假等除外)，取消工龄按新员工待遇执行，并重新计算工龄。(总经理特批除外)。

例：如果a员工2015年1月1日入职本司(转正时间)，201月1日工龄就有3年，但在内有以第2条规定上旷工或则年假违反者，则年重新计算工龄也就是2018年为入职公司时间。员工辞职后复职，原工龄取消，按照新入职时间重新计算工龄。

3、以上员工公司转正后员工(不包含市场人员)。

4、工龄年终奖不影响公司的其他薪资政策和奖励。

5、违规违纪员工取消当年工龄年终奖福利，并重新累计工龄。
注：如员工在中途离职不予以发放工龄年终奖。

6、本制度有人力资源部制订、经总经办审批通过，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总经办和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重庆唐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xx年1月7日

公司监事会报告制度篇二

董事长

1. 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管理，经营工作

2负责组织设计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制度公司中长期经营计

划，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体系。

3. 负责公司各种资产进行优化组合和有效配置，使公司的有效资产投入得到充分的使用和最大的产出。在具体的工作中应抓好财务管理，严格审核财务预算，亲自把关大额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搞好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工作，确保资产增值。

4决定公司聘用人员，聘用期限及报酬。

5代表企业参加与外界的重要谈判，签属有关协议，合同，和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总经理

1协助董事长抓好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战略规划的制定，主持公司高层管理会议，按照董事长的指示，向下级部门下达工作任务。

2代表董事长对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任务的指标和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3对公司发生的一切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长反映，并提出意见，对一般性质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解决。做好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工作，并协调好他们之间的工作联系和相互关系。

4协助董事长抓好公司经营现场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全面形象管理。并对公司的制度化建设，企业文化培训，管理模式完善，产品品牌打造等方面提出合理方案和建设性意见，当好董事长助手。

5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车间主任

负责车间的生产作业计划的拟订，如实反映车间的实际情况。并提出合理的方案意见，供总经理参考决策。

2根据本车间的生产作业计划，负责做好一切生产要素的配置准备，搞好劳动组合，下达每日的'生产任务。

3抓好劳动出勤的劳动纪律，抓好现在生产管理，保持良好的生产秩序和工作氛围。

5与物供，质管，技术，设备等部门配合，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流监控，质量监控，工艺监控和设备使用监控，对出现异常现象及时处理。

6负责指挥和监督各生产线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作业，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发生。

6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原始记录和管理，负责审批物质的领用，审核派工单任务完成情况，做好对各班组及个人每月工作业绩的考评工作。

7完成总经理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化验员、

1负责对公司原材料生产成品以及生产经营中一切需要进行物理化学及其它实验的项目进行抽样检查，以验证质量状况。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负责确定原材料，产品的检测内容，检测方式，操作程序以及技术标准。

3根据公司要求，对产品质量监督长期把关，每天随机抽样进行产品化验，加强质量管理。

4负责抓好内部实验仪器，设备，检具的维护保养确保，测试实验结果精确可靠。

5负责对质量检验原始记录进行汇总，整理，对其中重要资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归档，进行妥善保管。

6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任务。

工作人员

1、上班时，严格按照规定的运作流程操作，不得跳过工艺流程进行操作。

2、员工在作业时须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的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3、每道工序必须接受车间品管检查、监督，不得蒙混过关，虚报数量，并配合品检工作，不得顶撞。

4、车间员工与班长、车间品管互相协作，不得争吵、相互打骂。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公司监事会报告制度篇三

为了加强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当物的安全，维护客户的利益，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结合典当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当物瑕疵报告制度

典当行每天组织专人对当天典当物品进行检验、汇总登记。在验收和查验过程中，验收或查验人员如发现当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上报典当行领导和保卫部门处理：

- 1、存有质量、数量问题；
- 2、为假冒伪劣物品；
- 3、为违法、犯罪分子的赃物；
- 4、变质脱节的；
- 5、其他异常情况的。

二、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予以抓捕，不得知情不报，更不得纵容、隐瞒：

- 1、正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2、使用伪造、变造或涂改的假证件办理典当业务的；
- 3、携带多种证件、印章和空白介绍信，且情节可疑的；
- 5、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监事会报告制度篇四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二、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

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

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3、事故快报表。

4、事故调查笔录。

5、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6、事故调查报告。

7、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8、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9、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10、其他有关的资料。

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2、审核企业性质。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三、分包单位的选择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3、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四、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五、分包队伍进场时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4、总包负责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5、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六、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帐记录。

七、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 4、各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 5、分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1、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3、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 4、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范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内填写有针对性的内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 5、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再次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6、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8、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9、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建筑公司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监督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改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

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各类煤矿(包括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煤矿地面生产系统、附属场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划分，分别由相应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职责。

第二章事故分级

第四条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煤矿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事故中的死亡人员依据公安机关或者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重伤人员依据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

第六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

(三)财产损失价值，含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第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统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事故发生单位为省属以下煤矿企业的，其直接经济损失经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书面报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发生单位为省属以上(含省属)煤矿企业的，其直接经济损失经企业集团公司或者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书面报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特别重大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八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伤亡人数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第九条事故抢险救援时间超过30日的，应当在抢险救援结束后重新核定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核定的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与原报告不一致的，按照重新核定的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事故等级。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十条煤矿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负责人；煤矿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较大事故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接到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国务院。

第十二条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

(四)事故的简要经过，入井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五)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

直接经济损失；

(六) 已经采取的措施；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以上报告内容，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第十四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的. 当日内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第十五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四章 事故现场处置和保护

第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第十八条因事故抢险救援必须改变事故现场状况的，应当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抢险救灾结束后，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应当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抢险救援报告及有关图纸、记录等资料。

第五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或者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中造成人员死亡的，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可以委托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调查的煤矿事故。

第二十一条 因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事故，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调查的，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和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和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三项基本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不得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煤矿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担任。委托调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确定。

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 (二)明确事故调查组各小组的职责，确定事故调查组成员的分工；
- (三)协调决定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四)批准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 (五)审核事故涉嫌犯罪事实证据材料，批准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坚持统一领导、协作办案、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查明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四) 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五)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六)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对重大技术问题、重要物证进行技术鉴定的, 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进行技术鉴定的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结论, 并对鉴定结论负责。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准,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九条事故抢险救灾超过60日, 无法进行事故现场勘察的, 事故调查时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瞒报事故的调查时限从查实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和事故类别;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至负责事故调查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归档保存。归档保存的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重大技术问题鉴定结论和检测检验报告、尸检报告、物证和证人证言、直接经济损失文件、相关图纸、视听资料、批复文件等。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结案。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经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结案。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经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复结案。

一般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批复结案。

第三十四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的批复时限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事故批复应当主送落实责任追究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事故批复的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并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批复单位。

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察。

第三十八条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组织事故调查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其他部门向社会公布，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由组织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公司监事会报告制度篇五

为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统一管理，表彰优秀团队、激励先进个人，实行效益奖惩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向上，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一、家装业绩奖励

(一)、业务员奖励

- 1、凡在职业务员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达到220万以上至280万(含)之间，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取业绩第一名，公司奖励价值3.5万元的小轿车一辆。
- 2、凡在职业务员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超过280万以上(不含)，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不定名额奖励，公司奖励价值3.5万元的小轿车一辆。
- 3、凡在职业务员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达到140万，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不定名额奖励，公司奖励价值3000元的电动车一辆，如有电动车的，兑换成现金奖励。
- 4、凡在职业务员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达到110万，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不定名额奖励，公司奖励现金1000元。

(二)设计师奖励

- 1、凡在职设计师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达到280万以上至320万(含)之间，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取业绩第一名，公司奖励价值3.5万元的小轿车一辆。
- 2、凡在职设计师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超过320万以上(不含)，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不定名额奖励，公司奖励价值3.5万元的小轿车一辆。
- 3、凡在职设计师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达到180万，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不定名额奖励，公司奖励价值5000元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 4、凡在职设计师家装业绩全年累计签单总金额达到140万，在保证公司正常利润的情况下，不定名额奖励，公司奖励现

金1000元。

二、业绩考核时间与奖励兑现时间

1、业务设计业绩考核均以工程结算价为准

2、业务、设计业绩考核时间规定：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3、业务、设计年度业绩考核奖励兑现时间□20xx年2月8日前兑现完毕。

三、本制度自20xx年2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公司所有。

云南隆新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人：

二0xx年二月一日